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士簡字第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雲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5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雲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虹牌水泥漆壹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黃雲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1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
20 物，竊取他人財物，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
21 之觀念，且迄未與告訴人鄭秋月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
22 受損失，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
23 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
25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未扣案之虹牌水泥漆1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29 得，且未返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30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5242號

23 被 告 黃雲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雲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7月18日18時35分許，在鄭秋月經營之臺北市○○區○○
29 ○路000號1樓聯福塗料有限公司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虹牌水
30 泥漆1桶（5加侖，新臺幣1,8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

離去。嗣鄭秋月發現遭竊，隨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秋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雲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秋月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5張、遭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雲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取之虹牌水泥漆1桶，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察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歐順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 01 嘸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 02 傳訊